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91號

上訴人 林武郎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林秀娟

複代理人 溫嘉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上午9時10分，在本  
院民事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薛全晉

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